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科員 呂采欣

電話：03-3322101#7353

電子信箱：1005877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50059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6800A_1150059028_ATTACH1.xlsx)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公教個人專戶制
自主投資實體宣導講習會（第2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管局）115年3月5日台管儲二字第1152086417號函辦理。
-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以下簡稱儲金制）業於114年1月1日開辦自主投資，基管局為協助人事人員及參加儲金制人員熟悉相關規定及自主投資平台功能，爰辦理旨揭講習會。
- 三、旨揭講習會相關資訊如下：
 - （一）內容：介紹自主投資選擇機制及自主投資平台操作等實務作業，並進行意見交流。
 - （二）時間：115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三）參加對象：本府所屬參加儲金制公教人員及人事人員。



四、請彙整貴屬人員參訓需求，依式填列需求調查表，並於1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將Excel檔上傳至本市人事服務網（<https://hr.tycg.gov.tw>）「調查表系統」，將另案通知分配參訓名額及研習地點。

五、檢送旨揭講習會需求調查表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電子公文
2026/03/12 17:38:20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